**《云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思想品德鉴定表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申请人姓名：  | 性别：  | 工作单位：  |
| 2 | 常住地址：  | 邮编：  | 电话：  |
| 3 | 身份证号码：  |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：  |
| 4 | 工作、政治思想表现 |   |
| 5 |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|   |
| 6 |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|   |
| 7 | 有无行政处分记录 |   |
| 8 | 有无犯罪记录 |   |
| 9 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 |
| 10 | 鉴定单位 （全称） |   |
| 11 | 鉴定单位地址 |   | 电话 |   | 邮编 |   |
| （单位）填写人（签名）：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（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） |

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附：认定机关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、表中第1-3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4-11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填写（其中第8栏也可以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）。

   2、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。

   3、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

4、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